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總務長文達

記錄：黃郁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會議議程較單純，是有關毒化物請購案，委員如有相關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貳、總務處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 1、辦理各系（所）103 學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缺失第 2 次複查事宜。
- 2、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已順利完成相關佐證資料及實地訪視工作。
- 3、辦理機械系第一種壓力容器（脫蠟爐）之定期檢查事宜。
- 4、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舉辦「臺中市職場安全、健康勞動系列宣傳活動」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

- 1、本校 104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5 月底止為 98.5%，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 2、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污水廠水質檢測及申報事宜。
- 3、有關變更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案，業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審核通過，並函覆本校在案。
- 4、辦理 104 年第 2 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
- 5、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檢測結果。
- 6、辦理 104 年度世界地球日宣導系列活動，全校師生參加踴躍，成效良好。
- 7、辦理行政院環保署「103 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事宜。
- 8、參加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4 年環保臺中攝影比賽暨資源回收宣導說明會」。
- 9、本校廢碳粉匣簽奉核准委由新北市身心障礙協會無償回收。本校 104 年 3-5 月份廢碳粉匣回收數量如下表：

月 份	廢碳粉匣(支)	廢墨水匣(支)
3 月份	53	0
4 月份	0	0
5 月份	291	0
3-5 月份小計	344	0

10、本校 104 年 3-5 月份資源回收量較 103 年同期減少 750.4 公斤；
104 年 3-5 月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鐵罐	廢電池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日光燈管	餐盒	廢 CD	鋁箔	其他	合計(公斤)
3 月份	493	910	0	13	701	14	27	37	0	11	8.2	2214.2
4 月份	450	1216	0	10	479	14	27	18	0	10	3	2227
5 月份	730	744	0	32	285	107	15	73	0	28	3	2017
小計	1673	2870	0	55	1465	135	69	128	0	49	14.2	6458.2
103 年 3-5 月	4417	1755.6	115	57	370	173	58	136	17	63	47	7208.6
差異	-2744	1114.4	-115	-2	1095	-38	11	-8	-17	-14	-32.8	-750.4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1、辦理本校 104 年第 1 季(1 至 3 月份)毒化物申報事宜。
- 2、參加教育部舉辦「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事宜。
- 3、辦理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苯胺)報請備查事宜。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40101

案 由：修正本校「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計畫書」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文字，內容不一致，請統一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本(104)年 05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總第 104120016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

案 號：1040102

案 由：有關本校設置廚餘回收點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調查各大樓廚餘桶數量，儘速設置以

利廚餘回收。

執行情形：總務處環安組已依會議決議，完成各棟大樓之廚餘桶放置地點規劃，現正辦理廚餘桶採購及桶身標示作業，近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可開放使用。

案 號：1040101A

案 由：本校新校區與臺中市政府森林公園之圍籬旁，部分施工廢棄物應清除及進行環境美化。

決 議：

- 一、臺中市政府森林公園圍牆牌之施工廢棄物將協調森林公園施工單位儘速清除。
- 二、本校新校區已通過環評審查，待收到開發許可同意書後，需先辦理整地排水工程，始得辦理新校區地目變更事宜，地目變更完成後，再俟學校預算額度逐年進行環境美化及各項建物施作。

執行情形：本校營繕組現正辦理排水整地作業，並送臺中市政府審查中，目前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暫時不得進行環境美化等工作，以免受罰。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40201

案 由：有關化材系請購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濃度 99.8%；請購數量：200ml）案。

說 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暨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規定略以：本校購買、使用、貯存、廢棄毒化物，應先經環安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始得進行，因實驗或研究時效所需，得經毒化物管理專長委員同意，環安組審核後同意先行購買，再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追認。
- 三、準此，本案業經依前述程序完成初審，承辦單位建請同意追認。

辦 法：提請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同意追認。

決 議：本案同意化材系毒化物之請購，並請各系（所）有請購或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定期將過期化學藥品或廢棄化學藥品妥善保管及清除，以維護實驗室整潔及安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